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暨權益變動觸及1%整數倍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陸小紅女士

中國•海口
2025年5月13日

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陸小紅女士、徐曉平先生、張滿良先生、鄭洪偉先生及鄭彤女士；(ii)非執行董事徐勇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茆曉穎女士、沈文忠先生、馬樹立先生及張亮先生。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苏显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 5%以上股东苏显泽持有公司股份 14,176,891 股，占公司总股本（229,151,752 股）比例 6.19%。因苏显泽先生股份减持、公司 H 股上市股份被动稀释等原因，其权益变动达 1.48%。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显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768,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292,584,052）比例为 4.71%，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如下：

（1）股份减持：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期间，苏显泽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408,4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29,151,752 股）比例为 0.18%，其持股比例从 6.19%降低至 6.0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2）H 股上市股份被动稀释：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全球发售 H 股 63,432,300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苏显泽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 1.3%，其持股比例从 6.01%降低至 4.7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显泽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			
股票简称	钧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865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显泽	408,400		1.48% （大宗交易及被动稀释）	
合 计	408,400		1.48% （大宗交易及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H 股发行上市股份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显泽	14,176,891	6.19		4.71
合计持有股份	14,176,891	6.19	13,768,491	4.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76,891	6.19	13,768,491	4.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比情况以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总股本 229,151,752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比情况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292,584,052 股为基数计算。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显泽

2025 年 5 月 13 日